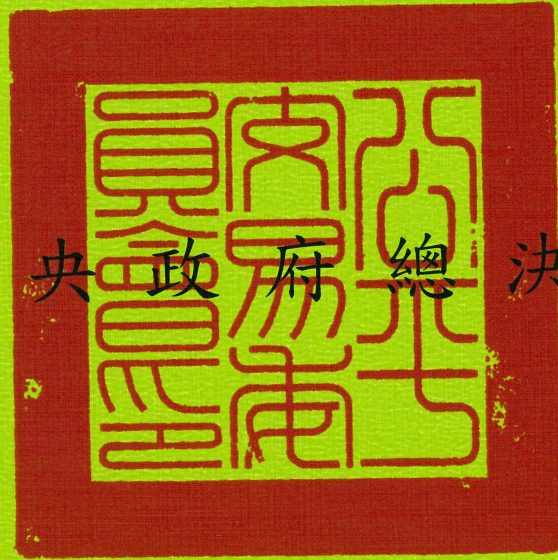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1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33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4-3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8-3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4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6-5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4-5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8-6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6-6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0-7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7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74-75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6-77
9. 人事費分析表.....	78-79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4
2. 收入支出表.....	8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86
(2)應收帳款明細表.....	87-90
(3)應收票據明細表.....	91
(4)預付款明細表.....	92
(5)土地明細表.....	93

(6)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94
(7)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95
(8)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6
(9)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7
(10)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8
(11)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9
(12)雜項設備明細表.....	100
(13)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101
(14)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102
(15)電腦軟體明細表.....	103
(1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04-106
(17)預收款明細表.....	107-108
(18)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09
(19)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1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11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4
2. 現金出納表.....	115-11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7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8-181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 本（113）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929 萬 4,000 元，決算數 8,134 萬 6,634 元（包括：實現數 7,886 萬 5,646 元、應收數 248 萬 988 元），其中罰金罰鍰 8,098 萬 6,281 元（包括：實現數 7,850 萬 5,293 元、應收數 248 萬 988 元）、一般賠償收入 4,034 元、租金收入 22 萬 1,9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9,491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76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6 萬 9,552 元，執行率為 68.19%，主要係本會自 102 年度起調整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採用權責發生制，即處分確定案件方列入罰金罰鍰收入（含實現數及應收數）；另處分未確定案件之預收款，計 91 億 2,407 萬 5,742 元。鑒因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係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罰鍰收入並非主要目的。綜觀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主要係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處，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 1,041 萬 1,150 元，減免及註銷數 25 萬 4,250 元，實現數 136 萬 6,478 元，執行率為 13.13%；未結清數 879 萬 422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所致。

(二) 歲出部分：

1. 本（113）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570 萬元，決算數 3 億 3,222 萬 7,437 元，執行率為 96.10%，結餘數 1,347 萬 2,563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且依規定不得流用。整體而言，預算執行績效良好，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1,490 萬 5,000 元，決算數 3 億 216 萬 2,775 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執行率為 95.95%，結餘數 1,274 萬 2,225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2)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 2,974 萬 1,000 元，決算數 2,952 萬 686 元，執行率為 99.26%，結餘數 22 萬 314 元，其中：

a.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532 萬 7,000 元，決算數 531 萬 144 元，執行率為 99.68%，結餘數 1 萬 6,856 元。

b.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數 225 萬元，決算數 221 萬 6,120 元，執行率為 98.49%，結餘數 3 萬 3,880 元。

c.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數 198 萬 2,000 元，決算數 194 萬 4,856 元，執行率為 98.13%，結餘數 3 萬 7,144 元。

d.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數 193 萬 8,000 元，決算數 192 萬 3,662 元，執行率為 99.26%，結餘數 1 萬 4,338 元。

e.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數 1,288 萬 5,000 元，決算數 1,277 萬 5,569 元，執行率為 99.15%，結餘數 10 萬 9,431 元。

f.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預算數 535 萬 9,000 元，決算數 535 萬 335 元，執行率為 99.84%，結餘數 8,665 元。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55 萬 4,000 元，決算數 54 萬 3,976 元，執行率為 98.19%，結餘數 1 萬 24 元。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悉數未動支。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1,096 萬 4,156 元，實現數 21 萬 4,104 元，未結清數 1,075 萬 52 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91 億 4,734 萬 7,882 元，係本會存放於國庫等專戶之款項；「應收帳款」948 萬 6,410 元，係應收被處分人之罰鍰；「應收票據」178 萬 5,000 元，係收到被處分人繳納之分期付款支票；「預付款」1,075 萬 52 元，係預付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土地」1 億 883 萬 6,656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房屋建築及設備」1 億 9,242 萬 4,736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建物；「機械及設備」264 萬 100 元，係一般用途電腦系統、網路設備及通信轉接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146 萬 5,706 元，係客車、傳輸機械設備及播音設備等；「雜項設備」102 萬 2,307 元，係電視機具、調溫機具、儲放家具等；「購建中固定資產」18 萬元，係支付差勤設備（含軟體）考勤機汰換採購案第 1 期款；「電腦軟體」311 萬 1,640 元，係公務用各項系統及軟體。
2. 負債科目：「應付代收款」1,571 萬 9,199 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勞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預收款」91 億 2,407 萬 5,742 元，係在處分未確定前被處分人已預先繳納之現金罰鍰；「存入保證金」6 萬 2,000 元，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應付保管款」749 萬 941 元，係提撥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為 3 億 3,170 萬 2,607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112）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原因說明：

1. 「應收票據」較上年度增加 175 萬 7,000 元，增幅為 6,275.00%，係收到被處分人所繳納之分期付款支票增加之票據。
2.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40 萬 8,896 元，減幅為 21.81%，主要係提列折舊費用。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18 萬元，係支付差勤設備（含軟體）考勤機汰換採購案第 1 期款所致。
4. 「電腦軟體」較上年度減少 92 萬 4,492 元，減幅為 22.91%，主要係提列攤銷費用。
5.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1,549 萬 6,540 元，增幅為 6,959.76%，主要係待退還被處分人之罰鍰代收款。
6. 「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4 萬 140 元，減幅為 39.30%，係退還廠商保證金。
7. 「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 139 萬 1,148 元，增幅為 22.81%，係提撥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至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因政府與義務人間尚存有爭議，難謂義務人具有應繳納之義務，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爰此，本會對於被處分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處分未確定案件，其以分期付款繳納罰金罰鍰支票數 7,292 萬 1,000 元部分，係由業務單位建立適當備查簿，以妥為管理追蹤該等案件辦理情形。

(三) 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會負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政策及法規擬訂、審議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暨其他事項等。本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係根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暨本會既定之施政目標，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擬定工作計畫及實施內容，遵循法令規定，如期執行完成。有關本會各項重要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詳如「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表」（第 6-33 頁）。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會全年度共結餘 1,347 萬 2,563 元，均依規定停止支出，由國庫自動收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p>一、七盞茶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七盞茶」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等 4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p> <p>二、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業者被檢舉與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共同經營行為，以及為共同銷售基本頻道節目之聯賣行為，未履行本會公結字第 099004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負擔，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大富媒體、凱擘公司各 5,000 萬元罰鍰。</p> <p>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調整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收費標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分別處 60 萬元、40 萬元罰鍰。</p> <p>四、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等 16 家事業團體共同決定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收費標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分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處 20 萬元至 60 萬元罰鍰。</p> <p>五、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北市「宏普中央公園」預售屋過程，以共有部分面積不足、遺漏且錯誤之不完整各戶持分總表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且於發現錯誤後，仍持續以錯誤資訊從事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新北建設 120 萬元、宏普建設 60 萬元及海心國際 40 萬元罰鍰。</p> <p>六、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臺中市「雍悅一方」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博元公司 500 萬元、巨豐公司 100 萬元罰鍰。</p> <p>七、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供貨廠商申請新品上架及申請調漲價格時，要求售價須為其他通路的一定折數，若有不符應同比例降價；以及於促銷檔期以其他競爭通路之商品定價作為雙方議價之基礎，而向供貨廠商協商調</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整促銷售價及進貨價格，未履行本會公結字第 111001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負擔，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處 2,000 萬元罰鍰。</p> <p>八、兩大國際訂房網站 Agoda、Booking.com 於關鍵字廣告中，使用之標題將競爭對手事業名稱與自身網址並列呈現，構成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100 萬元罰鍰。</p> <p>九、皇郁企業社及鈺智企業社涉及以欺罔及顯失公平手段銷售美容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80 萬元、40 萬元罰鍰。</p> <p>十、寶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臺中市「寶宇丰蘊」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p> <p>十一、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調整火災保險、水險、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之公證費收費標準，並約束所屬會員遵行且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分別處臺北市公證公會 30 萬元及高雄市公證公會 10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二、漫步藍有限公司於招募「RAMBLE CAFÉ」品牌加盟過程，未依本會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處字第 111083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違法行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後段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三、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取得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27% 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共處 80 萬元罰鍰。</p> <p>十四、戶戶炊煙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於招募「戶戶炊煙」餐飲品牌雲端廚房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五、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繼光香香雞」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p> <p>十六、宥宣企業社以欺罔及顯失公平手段銷售美容商品，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p> <p>十七、佳元蔥油餅舖於招募「佳元蔥油餅舖」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等 7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八、宜蘭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訂定參考價目表提供予會員之行為，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九、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專利已失效期間，仍對競爭同業及其下游交易相對人主張權利，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命其停止違法行為。</p> <p>二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建議工資、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十一、向實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及臉書行銷節電契約服務，刊載文字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該公司亦以「北區台電」之名義推廣自身業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向實機電公司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十二、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檢修技術工時價格、估價費、清洗燃油系統價格及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惟考量違法動機及於本會處分前已主動停止違法行為，去函予以警示。</p> <p>二十三、臺南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修工時、估價費、噴射引擎電腦維修診斷校正費、清洗燃油系統價格、機車外出搶修基本費及寄車費等收費標準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為之禁止規定，惟考量違法動機及於本會處分前已主動停止違法行為，去函予以警示。</p> <p>二十四、彰化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修工時、機車檢修與估價收費、道路救援、噴射引擎電腦維修診斷校正、燃油噴射系統清潔大保養等收費計算標準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惟考量違法動機及於本會處分前已主動停止違法行為，去函予以警示。</p> <p>二十五、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楨彥有限公司、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創智文化有限公司、易可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旭昇圖書有限公司、吳氏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圖書經銷業者於政府實施免營業稅，卻仍合意維持交易折扣之行為，限制與下游通路之交易條件，足以影響我國圖書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計處 120 萬元罰鍰，並命 8 家業者停止違法行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p>	<p>一、Stonepeak Partners LP 透過 Typewriter Parent Ltd. 間接控制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Cisco System, Inc. 與 Splunk, Inc.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與 Catherina Finance., Ltd. 擬與 Nihon Housing Co., Ltd.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四、Modena Intermediate LLC 與 A.W.S.Holding LLC、AirWatch Technology LLC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0% 普通股股權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六、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七、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與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之結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八、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 與 EOC 事業準備株式會社 (EOC Business Preparation Co.,Ltd.) 之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九、威秀公司受松陽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日新影城電影映演設施項目之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威秀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一、Uber Technologies, Inc. 與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帝力佛英雄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p> <p>十二、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與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三、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等所屬子公司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合。</p> <p>十四、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捷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與德商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GmbH 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六、日商 SINTOKOGIO,LTD. 擬與法商 Elastikos(France) SAS 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七、瑞士商 Bunge Global SA、英屬百慕達商 Bunge Limited 與英屬澤西島商 Viterra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p>十八、百慕達商 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開曼群島商 Isola Castle Ltd.與開曼群島商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p>十九、新加坡商 Eaton Industries Pte. Ltd. 與新加坡商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觀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十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凱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華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十二、韓商 SK hynix system ic Inc.、SK 海力士系統集成電路(無錫)有限公司與陸商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十三、沙烏地阿拉伯商 Saudi Aramco Development Company 與沙烏地阿拉伯商 Middle Ea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lutions 結合申報案。</p> <p>二十四、韓商 OCI Company Ltd. 與日商 Tokuyama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二十五、美商 BlackRock Funding, Inc.與美商 Global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LLC 結合申報案。</p> <p>二十六、日商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與日商 Mimasu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結合申報案。</p> <p>二十七、日商 JSR Corporation 與日商 Yamanaka Hutech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二十八、新加坡商 NXP Semiconductors Singapore Pte. Ltd. 與新加坡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VisionPowe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結合申報案。</p> <p>二十九、瑞士商 ABB Verwaltungs AG 與中國大陸商西門子(山東)開關插座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十、荷蘭商 Vitol B.V.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Resources Trading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一、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與泰商 Eco Infinic Co., Ltd.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二、美商 The Carlyle Group Inc. 與美商 Vantive Health LLC 等事業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三、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十四、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商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與中國大陸商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五、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商 Future Electronics Inc. 結合申報案。</p> <p>三十六、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與義大利商 Com.Steel Inox S.p.A.結合申報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十七、日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商株式會社神戶制鋼所與英商 Iron Metallics Solutions Holdings, Ltd. 結合申報案。</p> <p>三十八、日商 Yamaha Motor Co., Ltd.與德商 Torqeedo GmbH 結合申報案。</p> <p>三十九、義大利商 Technoprobe S.p.A.與美商 Teradyne,Inc. 結合申報案。</p> <p>四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四十一、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韓商 ASE KOREA INC. 與 韓 商 Infineon Technologies Power Semitech Co., Ltd.結合申報案。</p> <p>四十二、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開曼群島商 Cypress Manufacturing, Ltd.結合申報案。</p> <p>四十三、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Daikin Malaysia Sdn. Bhd、力菱機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菱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四十四、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商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與 英 商 Advanced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十五、台灣松下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鎧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凡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郭吉榮結合申報案。</p> <p>四十六、日商三浦工業株式會社、日商 DAIKIN 工業株式會社與日商 DAIKIN APPLIED SYSTEMS CO., LTD.結合申報案。</p> <p>四十七、日商 Restar Corporation、日商 Dexerials Corporation 及台灣迪睿合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四十八、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土耳其商 Ordu Yardımlaşma Kurumu、葡萄牙商 Cimpor Portugal Holdings,SGPS,S.A.及荷蘭商 TCC Amsterdam Holdings B.V.結合申報案。</p> <p>四十九、比利時商 ACKERMANS & VAN HAAREN NV、荷蘭商 MerweOord BV、荷蘭商 HAL Investments BV 與荷蘭商 IQIP Holding BV 結合申報案。</p> <p>五十、澤西島商 Glencore Plc 與加拿大商 Elk Valley Resources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p>五十一、美商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與加拿大商 Recurrent Energy B.V.結合申報案。</p> <p>五十二、德商 Knorr-Bremse AG、美商 Knorr Brake</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p>	<p>一、參與行政院 113 年 6 月召開「研商房市相關政策討論會議」。</p> <p>二、參與行政院 113 年 8 月召開「研商促進國內旅遊短期措施專案會議」。</p> <p>三、113 年 9 月 12 日舉辦「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參考指引」座談會，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等部會，就事業因應環境永續</p>	<p>Holding Corporation 與美商 Alstom Signaling Inc. 結合申報案。</p> <p>五十三、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與丹麥商 Ørsted A/S、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五十四、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商港聯建設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五十五、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富鑫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五十六、日商 UBE Corporation 等 4 家同集團事業與澳洲商 LANXESS Solutions Australia Pty. Ltd. 等 9 家同集團事業結合申報案。</p> <p>五十七、西班牙商 Werfen, S.A. 與韓商 Seegene Inc. 結合申報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p>	<p>之經營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一、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應節重要農畜漁產品豬肉、雞肉、白鯧、椪柑、棗子、乾香菇、烏魚子、干貝、帶殼花生、開心果、瓜子、糯米、乾蝦米、鱸魚、吳郭魚、虱目魚肚、花生仁、鴨蛋黃等予以監測價格，並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派員赴傳統市場、量販超市、年貨大街及雜糧行等地訪查前揭應節農畜漁產品、乾貨、年貨及應節商品（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豬肉乾、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砂糖、蛋黃酥、綠豆椪、鳳梨酥及廣式月餅）價格市況，及訪查美容美髮、汽車保養、洗衣店，瞭解業者春節調價情形，並派員拜訪商圈理事長及大宗物資相關公會，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p> <p>二、於重要節慶前函請農政主管機關及產業團體提供相關資料及各項調節措施，以瞭解前揭農畜漁產品產銷變化情形，並發函提醒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業相關公會團體，請其及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p>三、113年1月1日至12月17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8次會議(第87次至第94次),並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p> <p>113年度發放檢舉獎金112萬元。</p>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三、選擇特定產業探討人工智慧發展可能涉及的法制議題與競爭法間之關係。</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市場『暗黑模式』行為與競爭及消</p>	<p>一、113年5月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p> <p>二、113年7月及8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協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p> <p>不動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查處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13件,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p> <p>針對公用事業運用人工智慧,發展智慧讀表(電表、水表及瓦斯表)所涉及的軟、硬體配套設施及其後之定價策略或其他經營策略方面之改變,委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p> <p>一、「數位市場『暗黑模式』行為與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議題之研究」: (一)112年10月30日至11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費者保護議題之研究」、「電動車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例適用行政罰法爭議問題之研究」等委託研究計畫。</p>	<p>30 日辦理招標公告，12 月 26 日召開計畫書審查會議，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作。</p> <p>(二)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3 年 11 月 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3 日驗收完竣。</p> <p>二、「電動車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p> <p>(一) 112 年 11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7 日辦理招標公告，同年 1 月 22 日召開評審會議，113 年 1 月 15 日決標，由銘傳大學承作。</p> <p>(二) 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 113 年 9 月 2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6 日驗收完竣。</p> <p>三、「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例適用行政罰法爭議問題之研究」：</p> <p>(一)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招標公告，12 月 15 日召開計畫書審查會議，113 年 1 月 5 日決標，由王銘勇承作。</p> <p>(二)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3 年 9 月 2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6 日驗收完竣 113 年 9 月 27 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於同年 12 月 11 日驗收完竣。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p>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113 年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倘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除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及（或）予以警示外，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113 年 4 月至 11 月分別於宜蘭縣、臺北市、臺中市、金門縣、花蓮縣舉辦共計 5 場次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向相關產業業者、公（協）會、一般民眾及縣市政府人員，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一頁式廣告詐騙、不動產相關法規等議題，提升業者遵法意識及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p>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p>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113 年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p> <p>113 年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及個資保護輔導檢查。</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p>113年選列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p> <p>113年7月完成「112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並發布新聞資料，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p> <p>113年6月至10月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共計辦理5場次宣導說明會，向一般民眾、特定族群、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宣導法規，並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p>本會主管法規異動共計6則，情形如次：</p> <p>一、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二、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p> <p>三、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四、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五、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p> <p>六、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關鍵字廣告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p> <p>113 年度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如次：</p> <p>一、9 家 IPP 民營電廠、4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1 家鉭質電容器業者、5 家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1 家硬碟懸架業者、2 家製藥業者、9 家倉儲業者、1 家空調業者、9 家浮潛業者、18 家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2 家電信業者、1 家氣體業者、1 家機車公會等聯合行為案。</p> <p>二、1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p> <p>三、14 家有線電視業者及 1 家量販店業者違反結合附負擔案。</p> <p>四、2 家業者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p> <p>五、15 家業者不實廣告案。</p> <p>六、7 家業者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p> <p>七、5 家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p> <p>一、113 年度移送 9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及辦理 5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件。</p> <p>二、113 年度完成執行憑證總清查及逾半年未獲執行政程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本會主管法令及書籍彙編事項。</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函催 11 件。</p> <p>一、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第 20 版。</p> <p>二、編印認識多傳次傳銷管理法第 3 版。</p> <p>三、編撰完成 112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p> <p>召集本會相關處室及外部專家學者成立本會法規英譯審核小組，以提升本會法規英譯之正確性。</p> <p>辦理 2 場法制研討會：</p> <p>一、113 年 4 月 23 日辦理「行政罰之處罰對象」。</p> <p>二、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戀愛行銷與公平交易-我國民事法院與日本消費者契約法處理之評析」。</p>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並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p>本會 113 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其成效如下：</p> <p>一、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5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75%，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4.05%。</p> <p>二、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10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4.79%，另對本會辦</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運用各式文宣傳揚政策理念。</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9.67%。</p> <p>三、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3 年度 5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4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6.72%，另對本會辦理該等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6.01%。</p> <p>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p> <p>一、辦理競爭法倡議活動，強化各界遵法意識：</p> <p>(一)11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與法官學院合辦「從經濟分析觀點看公平交易法」法官研習會，計有 24 位法官參加，協助法官理解公平交易法條文背後之經濟思維。</p> <p>(二)113 年 10 月 15 日、22 日、29 日於臺中市舉辦為期 3 週，總研習時數 17 小時之「113 年度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計有 64 人參加，有助中部地區產官界瞭解競爭法相關規範。</p> <p>(三)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推廣公平交易理念：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商會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雙月刊辦理檢舉聯合行為拿獎金、常見不動產不實廣告、申請寬恕政策減免罰鍰等政策倡議活動，多元傳遞公平交易理念。</p> <p>二、113年11月分別於桃園市及高雄市針對與製造業相關之公協會，辦理2場「聯合行為停看聽－公平交易法與公協會」說明會，總計89人參加，以實際案例配合法規解說的方式，使與會人員瞭解本會之執法重點，預先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p> <p>三、113年12月13日於臺中市舉辦「國際競爭法新視野：構建反托拉斯的遵法基石」宣導說明會，邀集相關業者律師、專家等，共計84名參加，促進我國業者對於各國競爭法之理解，並推廣遵法自律。</p>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辦理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113年8月召開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就公平交易業務相關議題及合作機制進行討論溝通。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數位時代競爭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之建置等。	<p>分別於113年10月、12月召開審查會議，均如期完成下列工作內容：</p> <p>一、協助掌握國際脈動：提出國際動態發展報告12篇、「數位巨擘生態系競爭法制與案例分析報告」主題分析報告1份，及就「事業綠色轉型過程中訂定遵法指引」、「國內職業運動產業所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競爭法議題」等提供分析意見。</p> <p>二、完成 OECD「產品市場規範指數 (PMR)」問卷答復資料。</p> <p>三、辦理追蹤產業市況資料及分析，並完成「數位時代圖書統一定價制度(或稱圖書折扣秩序制)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數位時代公用獨占事業之智慧讀表設計及利用現況對其定價行為影響之瞭解」、「運用大數據機器學習方法偵測聯合行為」之研究報告。</p> <p>四、配合本會國際交流活動需求提出中/英文報告逾 20 則。</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並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服務。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圖書借閱近 1,500 冊。</p> <p>廣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建置資料計 79 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臺。</p> <p>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參考。</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7,5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三、辦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p>	<p>本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2 月及 8 月於秘魯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 會議、5 月於巴西舉辦之「國際競爭網絡 (ICN) 年會」、6 月及 12 月於法國舉辦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p> <p>本會與 ICN 結合工作小組於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北晶華酒店共同舉辦「2024 年國際競爭網絡結合研討會」(2024 ICN Merger Workshop)，計有美國、歐盟、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等來自世界 40 多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以及國內外律師、學者與專家等 200 多人與會，為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重大盛會。</p> <p>本會於 6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臺北晶華酒店舉辦「2024 國際研討會」，會議除邀請到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ederic Jenny 博士、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Benoît Coeuré先生、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前主委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教授 William Evan Kovacic 先生等競爭法領域的重量級人物之外，另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主委 Michael G. Aguinaldo 先生、加拿大競爭局副局長 Anthony Durocher 先生、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 Andrew Ferguson 先生、新加坡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執行長 Alvin Koh（高明新）先生等亦受邀與會，並有來自歐盟、德國、紐西蘭、日本、韓國等國家的高階官員及產官學界菁英近400人次參與盛事。</p>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提供個案經濟分析意見，供執行公平交易法參考。</p> <p>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公文系統、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資安韌性及完善作業流程，並汰換伺服器等資訊服務設備，增進資訊化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p>	<p>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書表印製及郵寄事宜，並整合事業產銷存資料及相關部會次級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系統，提供案件經濟分析及執法參考。</p>	<p>一、113 年度公文整合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服務案：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增修服務，3 月 25 日完成招標，並 11 月 4 日驗收完竣。</p> <p>二、113 年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暨「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作業：113 年 3 月開放事業資料確認，4 月開放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於 6 月 19 日驗收完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完成內部入口網站及領物系統等 2 系統維護。</p> <p>四、完成 2 台伺服器、1 台儲存系統，並將舊機充當異地備援伺服器；另完成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p>	

公平交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000	0	118,954,000
	17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000	0	118,954,000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8,954,000	0	118,954,00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18,954,000	0	118,954,000
			02	040382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8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50,000	0	250,000
	18			070382000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0,000	0	250,000
		01		0703820100-9 財產孳息	220,000	0	220,000
			01	0703820103-7 租金收入	220,000	0	220,000
			02	070382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0,000	0	90,000
	18			1203820000-3 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00	0	90,000
		01		1203820200-2 雜項收入	90,000	0	90,000
			01	120382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82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90,000	0	90,00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8,509,327	2,480,988	0	80,990,315	-37,963,685	68.09
78,509,327	2,480,988	0	80,990,315	-37,963,685	68.09
78,505,293	2,480,988	0	80,986,281	-37,967,719	68.08
78,505,293	2,480,988	0	80,986,281	-37,967,719	68.08
4,034	0	0	4,034	4,034	
4,034	0	0	4,034	4,034	
281,391	0	0	281,391	31,391	112.56
281,391	0	0	281,391	31,391	112.56
221,900	0	0	221,900	1,900	100.86
221,900	0	0	221,900	1,900	100.86
59,491	0	0	59,491	29,491	198.30
74,928	0	0	74,928	-15,072	83.25
74,928	0	0	74,928	-15,072	83.25
74,928	0	0	74,928	-15,072	83.25
5,376	0	0	5,376	5,376	
69,552	0	0	69,552	-20,448	77.28

公平交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119,294,000	0	119,29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19,294,000	0	119,294,00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8,865,646	2,480,988	0	81,346,634	-37,947,366	68.19
0	0	0	0	0	
78,865,646	2,480,988	0	81,346,634	-37,947,366	68.1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55,718,567	0	0	0
						0	0	0
		01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314,905,000	0	0	0
						0	0	0
		02		5903821000-2 公平交易業務	29,741,000	0	0	0
						0	0	0
		03		590382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4,000	0	0	0
						0	0	0
		04		5903829800-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0	0
		01		59770159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018,567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615,19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54,055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61,14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928,9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928,940	0	0	0
						0	0	0
				合計	387,262,704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5,718,567	342,246,004	0	-13,472,563	96.21
	0	342,246,004		
314,905,000	302,162,775	0	-12,742,225	95.95
	0	302,162,775		
29,741,000	29,520,686	0	-220,314	99.26
	0	29,520,686		
554,000	543,976	0	-10,024	98.19
	0	543,976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10,018,567	10,018,567	0	0	100.00
	0	10,018,567		
28,615,197	28,615,197	0	0	100.00
	0	28,615,197		
27,554,055	27,554,055	0	0	100.00
	0	27,554,055		
1,061,142	1,061,142	0	0	100.00
	0	1,061,142		
2,928,940	2,928,940	0	0	100.00
	0	2,928,940		
2,928,940	2,928,940	0	0	100.00
	0	2,928,940		
387,262,704	373,790,141	0	-13,472,563	96.52
	0	373,790,141		

公平交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5,70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3,018,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682,000	0	0	0	0	0
		01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314,905,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98,08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6,816,000	0	0	0	0	0
		02		5903821000-2 公平交易業務	29,741,000	0	0	0	0	0
			01	5903821010-6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2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327,000	0	0	0	0	0
			02	5903821020-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5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250,000	0	0	0	0	0
			03	5903821030-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1,98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982,000	0	0	0	0	0
			04	5903821040-7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93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5,700,000	332,227,437	0	-13,472,563	96.10
	0	332,227,437		
343,018,000	329,556,256	0	-13,461,744	96.08
	0	329,556,256		
2,682,000	2,671,181	0	-10,819	99.60
	0	2,671,181		
314,905,000	302,162,775	0	-12,742,225	95.95
	0	302,162,775		
298,089,000	285,416,581	0	-12,672,419	95.75
	0	285,416,581		
16,816,000	16,746,194	0	-69,806	99.58
	0	16,746,194		
29,741,000	29,520,686	0	-220,314	99.26
	0	29,520,686		
5,327,000	5,310,144	0	-16,856	99.68
	0	5,310,144		
5,327,000	5,310,144	0	-16,856	99.68
	0	5,310,144		
2,250,000	2,216,120	0	-33,880	98.49
	0	2,216,120		
2,250,000	2,216,120	0	-33,880	98.49
	0	2,216,120		
1,982,000	1,944,856	0	-37,144	98.13
	0	1,944,856		
1,982,000	1,944,856	0	-37,144	98.13
	0	1,944,856		
1,938,000	1,923,662	0	-14,338	99.26
	0	1,923,662		

公平交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1,938,000	0	0	0
			05	5903821050-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2,885,000	0	0	0
				20 業務費	7,24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643,000	0	0	0
			06	5903821070-8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3,231,000	0	0	0
				20 業務費	3,231,000	0	0	0
			06	5903821070-8*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2,12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28,000	0	0	0
		03		590382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4,000	0	0	0
			02	5903829019-4* 其他設備	55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54,000	0	0	0
		04		5903829800-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5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8,940	0	0	0
				10 人事費	2,928,94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38,000	1,923,662	0	-14,338	99.26
	0	1,923,662		
12,885,000	12,775,569	0	-109,431	99.15
	0	12,775,569		
7,000,500	6,891,069	0	-109,431	98.44
	0	6,891,069		
5,884,500	5,884,500	0	0	100.00
	0	5,884,500		
3,231,000	3,223,130	0	-7,870	99.76
	0	3,223,130		
3,231,000	3,223,130	0	-7,870	99.76
	0	3,223,130		
2,128,000	2,127,205	0	-795	99.96
	0	2,127,205		
2,128,000	2,127,205	0	-795	99.96
	0	2,127,205		
554,000	543,976	0	-10,024	98.19
	0	543,976		
554,000	543,976	0	-10,024	98.19
	0	543,976		
554,000	543,976	0	-10,024	98.19
	0	543,976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2,928,940	2,928,940	0	0	100.00
	0	2,928,940		
2,928,940	2,928,940	0	0	100.00
	0	2,928,94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2,928,94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54,055	0	0	0
				10 人事費	27,554,055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554,055	0	0	0
27				59770159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018,567	0	0	0
				10 人事費	10,018,567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61,142	0	0	0
				10 人事費	1,061,142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079,70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1,562,704	0	0	0
				合計	387,262,704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28,940	2,928,940	0	0	100.00
	0	2,928,940		
27,554,055	27,554,055	0	0	100.00
	0	27,554,055		
27,554,055	27,554,055	0	0	100.00
	0	27,554,055		
27,554,055	27,554,055	0	0	100.00
	0	27,554,055		
10,018,567	10,018,567	0	0	100.00
	0	10,018,567		
10,018,567	10,018,567	0	0	100.00
	0	10,018,567		
1,061,142	1,061,142	0	0	100.00
	0	1,061,142		
1,061,142	1,061,142	0	0	100.00
	0	1,061,142		
11,079,709	11,079,709	0	0	100.00
	0	11,079,709		
41,562,704	41,562,704	0	0	100.00
	0	41,562,704		
387,262,704	373,790,141	0	-13,472,563	96.52
	0	373,790,141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1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525,000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5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	02	1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750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9,750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39,7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02	1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30,655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430,655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430,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854	50,000
					0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525,000
0	0	0
0	0	525,000
0	0	0
0	0	525,000
0	0	0
0	0	525,000
0	0	0
0	0	525,000
0	0	0
0	0	239,750
0	0	0
0	0	239,750
0	0	0
0	0	239,750
0	0	0
0	0	239,750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0	0	3,430,655
0	0	0
99,000	0	152,854
0	0	0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6		01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301,854	50,000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1,854	50,000
						0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01,854	50,000
						0	0
				小 計	301,854	5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0,000	0	
					0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0,000	0	
					0	0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50,000	0	
				0	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150,000	0	
				0	0		
				小 計	1,150,000	0	
					0	0	
109	02	15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7,069	0
						0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877,069	0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7,069	0
						0	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77,069	0	
				0	0		
				小 計	877,069	0	
					0	0	
110	02	16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2,572	0
						0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72,572	0
						0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000	0	152,854
0	0	0
99,000	0	152,854
0	0	0
99,000	0	152,854
0	0	0
99,000	0	152,854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532,500	0	344,569
0	0	0
532,500	0	344,569
0	0	0
532,500	0	344,569
0	0	0
532,500	0	344,569
0	0	0
532,500	0	344,569
0	0	0
0	0	1,602,072
0	0	0
470,500	0	1,602,072
0	0	0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15	01	0403820100-2	2,072,572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820101-5	2,072,572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072,572	0			
				0	0				
	02	15	01	0400000000-2	1,225,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820000-8	1,225,00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403820100-2	1,225,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2	15	01	0403820101-5	1,225,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225,000	0				
			0	0					
			112	02	15	01	0400000000-2	589,250	204,2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820000-8	589,250	204,25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403820100-2	589,250	204,25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2	15	01	0403820101-5	589,250	204,25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589,250	204,250				
			0	0					
			經常門小計	10,411,150	254,250				
			0	0					
				合計	10,411,150	254,250			
					0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70,500	0	1,602,072
0	0	0
470,500	0	1,602,072
0	0	0
470,500	0	1,602,072
0	0	0
0	0	1,225,000
0	0	0
0	0	1,225,000
0	0	0
0	0	1,225,000
0	0	0
0	0	1,225,000
0	0	0
0	0	1,225,000
0	0	0
264,478	0	120,522
0	0	0
264,478	0	120,522
0	0	0
264,478	0	120,522
0	0	0
264,478	0	120,522
0	0	0
264,478	0	120,522
0	0	0
1,366,478	0	8,790,422
0	0	0
1,366,478	0	8,790,422
0	0	0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19			01	5900000000-1	0	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964,156	0
					5903820100-1	0	0
					一般行政	10,964,156	0
					小 計	0	0
					合 計	10,964,156	0
					合 計	0	0
					10,964,156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1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10,964,156	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10,964,156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10,964,156	0
					合 計	0	0
						10,964,156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0	0	0
0	0	0
0	0	0
214,104	0	10,750,052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285,416,581	38,255,175	5,884,500	0	329,556,256
		01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285,416,581	16,746,194	0	0	302,162,775
		02		5903821000-2 公平交易業務	0	21,508,981	5,884,500	0	27,393,481
			01	5903821010-6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5,310,144	0	0	5,310,144
			02	5903821020-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0	2,216,120	0	0	2,216,120
			03	5903821030-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0	1,944,856	0	0	1,944,856
			04	5903821040-7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0	1,923,662	0	0	1,923,662
			05	5903821050-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0	6,891,069	5,884,500	0	12,775,569
			06	5903821070-8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0	3,223,130	0	0	3,223,130
		03		590382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590382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85,416,581	38,255,175	5,884,500	0	329,556,256
				合計	285,416,581	38,255,175	5,884,500	0	329,556,256

易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671,181	0	2,671,181	332,227,437	
0	0	0	0	302,162,775	
0	2,127,205	0	2,127,205	29,520,686	
0	0	0	0	5,310,144	
0	0	0	0	2,216,120	
0	0	0	0	1,944,856	
0	0	0	0	1,923,662	
0	0	0	0	12,775,569	
0	2,127,205	0	2,127,205	5,350,335	
0	543,976	0	543,976	543,976	
0	543,976	0	543,976	543,976	
0	2,671,181	0	2,671,181	332,227,437	
0	2,671,181	0	2,671,181	332,227,437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10人事費	285,416,581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059,27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68,07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74,365	0	0
1030 獎金	43,643,798	0	0
1035 其他給與	3,598,012	0	0
1040 加班費	14,330,68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449,869	0	0
1055 保險	17,338,512	0	0
20業務費	16,746,194	5,310,144	2,216,120
2003 教育訓練費	61,950	0	1,225
2006 水電費	3,548,567	0	0
2009 通訊費	5,732	320,438	320,101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327,020	305,83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980	0	414
2027 保險費	194,89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295	489,312	72,01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279,811	713,098	515,8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48,456	2,987,360	764,4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8,77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17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6,910	0	0
2072 國內旅費	64,610	454,896	216,380
2078 國外旅費	0	0	0
2081 運費	0	1,170	0
2084 短程車資	4,319	16,850	19,790
2093 特別費	693,719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4,856	1,923,662	6,891,069	3,223,130	0
2,830	8,940	1,525	0	0
0	0	0	0	0
297,403	111,272	66,863	0	0
0	94,500	0	2,438,067	0
293,848	19,500	0	0	0
205	0	0	0	0
0	0	0	0	0
110,328	338,635	277,398	23,436	0
0	0	585,462	0	0
0	5,000	0	0	0
644,553	453,074	176,854	276,376	0
567,309	793,673	3,665,277	476,5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45	97,386	8,166	8,680	0
0	0	2,103,404	0	0
580	922	2,000	0	0
17,055	760	4,12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7,205	543,976
0	0	0	2,127,205	0
0	0	0	0	543,976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10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30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5,416,581
				14,454,000
				162,059,270
				6,668,074
				3,874,365
				43,643,798
				3,598,012
				14,330,681
				19,449,869
				17,338,512
				38,255,175
				76,470
				3,548,567
				1,121,809
				2,532,567
				946,198
				78,599
				194,896
				1,408,415
				585,462
				5,000
				3,059,650
				19,603,131
				758,775
				73,174
				536,910
				860,863
				2,103,404
				4,672
				62,894
				693,719
				2,671,181
				2,127,205
				543,976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40獎補助費	0	0	0
4035 對外之捐助	0	0	0
小 計	302,162,775	5,310,144	2,216,120
合 計	302,162,775	5,310,144	2,216,120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其他設備
0	0	5,884,500	0	0
0	0	5,884,500	0	0
1,944,856	1,923,662	12,775,569	5,350,335	543,976
1,944,856	1,923,662	12,775,569	5,350,335	543,976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40獎補助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小 計			
合 計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884,500
				5,884,500
				332,227,437
				332,227,437

公平交易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0,232,124	0	0
本年度	78,865,646	0	0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78,505,293	0	0
04038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34	0	0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1,900	0	0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9,491	0	0
1203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76	0	0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9,552	0	0
以前年度	1,366,47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366,478	0	0
107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99,000	0	0
109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532,500	0	0
110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470,500	0	0
112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264,478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80,232,124
0	0	0	0	0	78,865,646
0	0	0	0	0	78,505,293
0	0	0	0	0	4,034
0	0	0	0	0	221,900
0	0	0	0	0	59,491
0	0	0	0	0	5,376
0	0	0	0	0	69,552
0	0	0	0	0	1,366,478
0	0	0	0	0	1,366,478
0	0	0	0	0	99,000
0	0	0	0	0	532,500
0	0	0	0	0	470,500
0	0	0	0	0	264,4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74,004,245	0	0	0
本年度	373,790,14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32,227,437	0	0	0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302,162,775	0	0	0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10,144	0	0	0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 傳銷管理	2,216,120	0	0	0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1,944,856	0	0	0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923,662	0	0	0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2,775,569	0	0	0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350,335	0	0	0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43,976	0	0	0
二、統籌科目	41,562,704	0	0	0
5977015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018,56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54,055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61,14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8,940	0	0	0
以前年度	214,104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14,104	0	0	0
112年度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214,10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14,104	373,790,141	0
0	0	0	373,790,141	0
0	0	0	332,227,437	0
0	0	0	302,162,775	0
0	0	0	5,310,144	0
0	0	0	2,216,120	0
0	0	0	1,944,856	0
0	0	0	1,923,662	0
0	0	0	12,775,569	0
0	0	0	5,350,335	0
0	0	0	543,976	0
0	0	0	41,562,704	0
0	0	0	10,018,567	0
0	0	0	27,554,055	0
0	0	0	1,061,142	0
0	0	0	2,928,940	0
0	0	214,104	0	0
0	0	214,104	0	0
0	0	214,104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25,000	0	525,000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525,000	0	525,000	100.00	
105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39,750	0	239,750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239,750	0	239,750	100.00	
106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430,655	0	3,430,655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3,430,655	0	3,430,655	100.00	
107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52,854	0	152,854	50.64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152,854	0	152,854	50.64	
108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150,000	0	1,150,000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1,150,000	0	1,150,000	100.00	
109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44,569	0	344,569	39.29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344,569	0	344,569	39.29	
11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602,072	0	1,602,072	77.3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1,602,072	0	1,602,072	77.30	
11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225,000	0	1,225,000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1,225,000	0	1,225,000	100.00	
11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20,522	0	120,522	20.45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120,522	0	120,522	20.45	
113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480,988	0	2,480,988	2.09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罰鍰，尚未完納；或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2,480,988	0	2,480,988	2.09	
	合計	11,271,410	0	11,271,410	8.7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7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0,000	16.56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執行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50,000	16.56	
11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04,250	34.66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執行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204,250	34.66	
	以前年度合計	254,250	28.53	
113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7,967,719	-31.92	本會對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進而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罰鍰收入並非主要目的。綜觀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主要係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處，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
	04038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4,034		本項收入係因本會訂購之外文期刊未能如期寄送至本會競爭中心，故依合約要求廠商給付逾期違約金。
	0703820103-7 租金收入	1,900	0.86	
	070382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29,491	98.30	係本會標售報廢財產物品及廢紙回收變賣收入，將列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數之參考依據。
	120382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76		收回退還本會3部報廢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保險費，及依法收回本會行政執行案之執行費。
	120382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20,448	-22.72	政府機關積極推廣出版品電子化，故本會近幾年之出版品均提供全文上網，且e化時代，民眾閱讀電子書比例愈來愈高，實體書籍需求持續減少。將列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數之參考依據。
	小計	-37,947,366	-31.81	
	本年度合計	-37,947,366	-31.81	

公平交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0	10,750,052	10,750,052	98.05
	經常門小計	0	10,750,052	10,750,052	98.05
	經資門小計	0	10,750,052	10,750,052	98.05
	經常門合計	0	10,750,052	10,750,052	2.72
	經資門合計	0	10,750,052	10,750,052	2.70

易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5	10,750,052	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履約期限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4月23日止(含更新8部電梯及4座電扶梯、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係採分階段逐步施工，爰須辦理保留預算至電梯更新完工驗竣日。	
		10,750,052		
		10,750,052		
		10,750,052		
		10,750,052		

公平交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3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12,742,225	4.05	2	12,672,419
				10	69,806
	5903821010-6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6,856	0.32	10	16,856
	5903821020-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33,880	1.51	10	33,880
	5903821030-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7,144	1.87	10	37,144
	5903821040-7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4,338	0.74	10	14,338
	5903821050-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09,431	0.85	10	109,431
	5903821070-8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8,665	0.16	10	7,870
	5903829019-4 其他設備	10,024	1.81		0
	5903829800-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100.00	3	500,000
	小計	13,472,563			13,461,744
	本年度合計	13,472,563			13,461,744

易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0	
			0	
	10		795	
	10		10,024	
			0	
			10,819	
			10,819	

公平交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454,000	0	14,454,000	14,454,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0,794,000	0	170,794,000	162,059,2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97,000	0	4,197,000	6,668,0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000	0	5,075,000	3,874,365
六、獎金	45,179,000	0	45,179,000	43,643,798
七、其他給與	3,846,000	0	3,846,000	3,598,012
八、加班費	14,695,000	0	14,695,000	14,330,6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054,000	0	21,054,000	19,449,869
十一、保險	18,795,000	0	18,795,000	17,338,51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298,089,000	0	298,089,000	285,416,581

易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00	7	7	
-8,734,730	-5.11	195	181	實有數含薦派回國留學生4人。
2,471,074	58.88	7	13	實有數含職務代理人6人，113年度因考試分發、留職停薪等原因，共進用職務代理人10人次，致約聘僱人員待遇支出提高。
-1,200,635	-23.66	8	8	113年度工友退休1人，駕駛退休2人，致技工及工友待遇支出減少。
-1,535,202	-3.40	0	0	0
-247,988	-6.45	0	0	0
-364,319	-2.48	0	0	0
0		0	0	0
-1,604,131	-7.62	0	0	0
-1,456,488	-7.75	0	0	0
0		0	0	0
-12,672,419	-4.25	217	209	113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為3,202,647元，共進用7.5人。

公平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28,436	36,213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1,56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86,873	36,213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6,470	371,1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70	329,5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406	1,265	0	2,671	373,7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6	1,265	0	2,671	332,2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479,050,489	9,178,695,992	2 負債	9,147,347,882	8,846,451,949
11 流動資產	9,169,369,344	8,867,827,255	21 流動負債	9,139,794,941	8,840,250,016
110103 專戶存款	9,147,347,882	8,846,451,94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5,719,199	222,659
110303 應收帳款	9,486,410	10,383,150	210901 預收款	9,124,075,742	8,840,027,357
110305 應收票據	1,785,000	28,000	28 其他負債	7,552,941	6,201,933
110901 預付款	10,750,052	10,964,15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2,000	102,140
14 固定資產	306,569,505	306,832,60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7,490,941	6,099,793
140101 土地	108,836,656	102,996,736	3 淨資產	331,702,607	332,244,04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0,966,732	340,966,732	31 資產負債淨額	331,702,607	332,244,043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541,996	-142,911,12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31,702,607	332,244,04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4,297,601	15,627,056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1,657,501	-12,773,17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3,612	8,692,672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37,906	-6,818,070			
140701 雜項設備	18,416,912	18,460,57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7,394,605	-17,408,80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0,000	0			
16 無形資產	3,111,640	4,036,132			
160102 電腦軟體	3,111,640	4,036,132			
合 計	9,479,050,489	9,178,695,992	合 計	9,479,050,489	9,178,695,99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4,090,98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59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55,136,775	385,736,575	69,400,200
公庫撥入數	373,790,141	360,843,552	12,946,5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990,315	24,513,730	56,476,585
財產收益	281,391	274,918	6,473
其他收入	74,928	104,375	-29,447
支出	461,263,881	381,824,400	79,439,481
繳付公庫數	80,232,124	25,470,135	54,761,989
人事支出	326,979,285	313,688,311	13,290,974
業務支出	38,469,279	33,047,993	5,421,286
獎補助支出	5,884,500	524,000	5,360,500
財產損失	45,468	41,819	3,649
折舊、折耗及攤銷	9,653,225	9,052,142	601,083
收支餘絀	-6,127,106	3,912,175	-10,039,28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47,347,882	
			02 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款戶	9,124,075,742		
			04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7,490,941		
			05 保管款繳存國庫存款戶	15,532,000		
			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49,199		
			總 計		9,147,347,88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486,410	
			本年度部分		695,98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95,988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95,988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695,988		
113	12	31	30026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69371408 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5,988		
113	12	31	30026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04383606 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790,42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25,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5,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25,0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53170290 永寅建設有限公司	525,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39,75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9,75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39,750		
106	01	15	30027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4088810 大同淨水有限公司	239,75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430,655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430,655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430,655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24682048 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0,65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52,854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2,854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52,854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3611661 謝天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29,854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107051 楊○○	27,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107054 潘○○	96,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150,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50,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150,000		
109	01	15	30024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60286325 騰云生活有限公司	1,15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44,569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4,569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44,569		
110	01	15	30025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3857340 台灣隆力奇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3,651		
110	01	15	30025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45882767 奕瓊國際有限公司	210,91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02,072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2,07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602,072		
111	01	15	3002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03522003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	595,000		
111	01	15	3002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24294841 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 公司	57,072		
111	01	15	3002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3286665 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95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25,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25,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225,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1	30028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04146610 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1,22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0,522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52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20,522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83595885 威力榮業有限公司	70,000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47534651 找餐店Brunch	36,522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89127945 鳳麟國際數位行銷有 限公司	14,000		
			總 計		9,486,4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85,000	
			本年度部分		1,785,000	
			113		1,785,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85,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785,000		
113	12	31	30026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91945317 米嵐企業社	735,000		
113	12	31	30026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72324393 肯妮詩企業社	735,000		
113	12	31	30026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88439126 錦瑪企業社	315,000		
			總計		1,785,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750,052	
			以前年度部分		10,750,05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750,052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10,750,052		
112	05	08	500319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	1,712,147		
112	08	04	500568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	4,689,621		
112	10	19	500759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	4,265,753		
112	12	14	500957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	82,531		
			總 計		10,750,052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836,656	
			本年度部分		108,836,656	
			總 計		108,836,65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0,966,732	
			本年度部分		340,966,732	
			總計		340,966,732	

公平交易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541,996	
			本年度部分		148,541,996	
			總計		148,541,99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41,956	
			本年度部分		13,541,956	
			預算性質部分		755,645	
			本年度部分		755,645	
			113		755,645	
			一百一十三年度			
			5903821000-2	720,645		
			公平交易業務			
			5903821070-8*	720,645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903829000-6	3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3829019-4*	35,000		
			其他設備			
			總 計		14,297,601	

公平交易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57,501	
			本年度部分		11,657,501	
			總計		11,657,501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84,972	
			本年度部分		6,584,972	
			預算性質部分		18,640	
			本年度部分		18,640	
			113		18,640	
			一百一十三年度			
			5903829000-6	18,6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3829019-4*	18,640		
			其他設備			
			總 計		6,603,6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37,906	
			本年度部分		5,137,906	
			總計		5,137,9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06,576
			本年度部分			18,106,576
			預算性質部分			310,336
			本年度部分			310,336
			113			310,336
			一百一十三年度			
			5903829000-6	310,3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3829019-4*	310,336		
			其他設備			
			總 計			18,416,9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94,605	
			本年度部分		17,394,605	
			總計		17,394,605	

公平交易委員會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0,000	
			本年度部分		180,000	
			113		180,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5903829000-6	1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3829019-4*	180,000		
			其他設備			
			總 計		18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5,080	
			本年度部分			1,705,080	
			預算性質部分			1,406,560	
			本年度部分			1,406,560	
			113			1,406,560	
			一百一十三年度				
			5903821000-2	1,406,560			
			公平交易業務				
			5903821070-8*	1,406,56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總 計			3,111,64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公保費		60,131	
113	11	27	100373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11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勞退新制、退撫儲金)	30,643		
113	12	20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到留職停薪人員蕭O汝114年1-12月全額公保費(俟114年軍公教調待案生效後，再補收差額)	29,424		
113	12	20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到連O君114年1月1日公保費及114年1月份退撫基金	30		
114	01	10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李O銘113.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	34		
			02 勞保費		34,184	
113	10	25	100333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113年11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勞退新制、退撫儲金)	12,957		
113	11	27	100373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11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勞退新制、退撫儲金)	21,190		
114	01	10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黃O坤113.12.31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勞退新制)	37		
			05 健保費〔職〕		110,707	
113	11	27	100373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11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勞退新制、退撫儲金)	107,972		
113	12	28	100408 收入傳票	1,65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10	補收莊0怡113年11-12月份及114年1月份眷屬健保費差額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李0銘113.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 1,083			
			07 健保費(工)		7,178	
113	11	27	100373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11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勞退新制、退撫儲金) 6,430			
114	01	10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黃0坤113.12.31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勞退新制) 748			
			08 罰金罰鍰		15,470,000	
113	11	27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到夏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預收款退還入機關專戶,(三)111-073 150,000			
113	12	13	100391 收入傳票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76號行政訴訟案之和解筆錄,退還日商ELNA Co., Ltd溢繳罰鍰,(二)104-136 15,320,000			
			09 退撫基金		35,727	
113	11	27	100373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11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勞退新制、退撫儲金) 31,809			
113	12	20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到連0君114年1月1日公保費及114年1月份退撫基金 3,918			
			12 勞退提撥金		1,272	
113	11	27	100373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11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勞退新制、退撫儲金) 1,176			
114	01	10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黃0坤113.12.31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勞退新制) 9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5,719,199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24,075,742	
			本年度部分		375,638,385	
			113		375,638,385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125,962,665		
			服競處罰金罰鍰			
			02	239,460,004		
			製競處罰金罰鍰			
			03	10,215,716		
			公競處罰金罰鍰			
			以前年度部分		8,748,437,357	以前年度 部分處分 尚未確 定。
			103		557,643,384	
			一百零三年度			
			02	557,643,384		
			製競處罰金罰鍰			
			104		1,157,659,980	
			一百零四年度			
			02	1,157,659,980		
			製競處罰金罰鍰			
			105		1,271,749,980	
			一百零五年度			
			02	1,271,749,980		
			製競處罰金罰鍰			
			106		1,421,719,980	
			一百零六年度			
			01	10,000,000		
			服競處罰金罰鍰			
			02	1,411,719,980		
			製競處罰金罰鍰			
			107		1,609,819,980	
			一百零七年度			
			02	1,609,819,980		
			製競處罰金罰鍰			
			108		1,112,096,696	
			一百零八年度			
			02	1,112,096,696		
			製競處罰金罰鍰			
			109		477,000,000	
			一百零九年度			
			02	477,000,000		
			製競處罰金罰鍰			
			110		456,025,347	
			一百一十年度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7,373,343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448,652,00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0,250,000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27,339,996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98,810,004		
			03 公競處罰金罰鍰	4,1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54,472,010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85,552,996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358,310,004		
			03 公競處罰金罰鍰	10,609,010		
			總計		9,124,075,742	

公平交易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000	
			本年度部分		18,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000	
			01 履約保證金	18,000		
114	01	13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外文期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15年1月31日) 86861604 華陽文化有限公司	18,000		
			以前年度部分		44,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4,000	
			01 履約保證金	14,000		
112	12	20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外文期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14年1月31日) 86861604 華陽文化有限公司	14,000		
			02 保固金	30,000		
112	12	29	300274 轉帳傳票 本會14樓西側男女廁所改善整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14年12月24日) 29048502 元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總 計		6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90,941	
			04 離職儲金	7,490,941		
			總計		7,490,941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2,996,73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0,966,732	-142,911,122
機械及設備	15,627,056	-12,773,1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92,672	-6,818,070
雜項設備	18,460,576	-17,408,8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86,743,772	-179,911,16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036,13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036,132	0
合 計	490,779,904	-179,911,167

備註：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8,511,10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671,181元+本會國有公用土地地價調整增值5,839,920元。

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5,839,920	0	0	108,836,656
0	0	0	0
0	0	-5,630,874	192,424,736
755,645	2,085,100	1,115,672	2,640,100
18,640	2,107,700	1,680,164	1,465,706
310,336	354,000	14,197	1,022,307
0	0	0	0
0	0	0	0
6,924,541	4,546,800	-2,820,841	306,389,505
0	0	0	0
0	0	0	0
180,000	0	0	180,000
0	0	0	0
1,406,560	2,331,052	0	3,111,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6,560	2,331,052	0	3,291,640
8,511,101	6,877,852	-2,820,841	309,681,14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81,346,634	373,790,141	455,136,775	收入
	-	373,790,141	373,790,14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990,315	-	80,990,3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81,391	-	281,39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4,928	-	74,928	其他收入
歲出	373,790,141	87,473,740	461,263,881	支出
	-	80,232,124	80,232,12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26,979,285	-	326,979,28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8,255,175	214,104	38,469,27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884,500	-	5,884,5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671,181	-2,671,181	-	(註3)
	-	45,468	45,468	財產損失(註1)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653,225	9,653,225	折舊、折耗及攤銷(註2)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92,443,507	286,316,401	-6,127,106	收支餘絀

備註：

- 1.係財產報廢損失。
- 2.係包含固定資產提列折舊7,322,173元及無形資產攤銷2,331,052元。
- 3.係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671,181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846,451,949
(一).專戶存款	8,846,451,949
二、本期收入	751,059,425
(一).本年度歲入	81,346,634
1.實現數	78,865,646
(1).其他	78,865,646
2.應收數	2,480,988
(1).其他	2,480,988
(二).歲入應收數	-860,26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66,47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54,25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480,988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5,496,540
(四).預收款淨增(減)數	284,048,385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0,140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91,148
(七).公庫撥入數	373,790,14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73,790,141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113,023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54,25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858,77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5,46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9,653,22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839,920
收 項 總 計	9,597,511,37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50,163,492
(一).本年度歲出	373,790,141
1.實現數	373,790,14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71,181
(2).其他	371,118,960
(二).歲出保留數	214,10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4,104
(1).其他	214,1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214,104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527,721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331,052
(六).繳付公庫數	80,232,12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8,865,64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366,478
二、本期結存	9,147,347,882
(一).專戶存款	9,147,347,882
付 項 總 計	9,597,511,374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108,836,656	
		公頃	0.30640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92,424,736	
		平方公尺	9,871.38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32	2,640,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65,70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9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022,307	
	其他	件	53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06,389,505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三)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六)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七)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p>(八)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意後，始得動支。	
	<p>(九)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p>(十二)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三)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出書面報告。	
	<p>(十四)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 GDP 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營收的6.59%，甚至較 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 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二十一)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二)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二、	<p>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決議與本會相關部分： (四十六)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三、	<p>本會歲出部分： (一)為防堵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主要包含因應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重要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亦就各類商品及勞務價格異常案件進行主動立案調查是否有人為操縱或聯合行為。彙整公平會109至112年7月底依法針對盤商囤貨及哄抬價格等投機行為，或重要民生物資等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立案調查之具體查核結</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果，立案調查計11件（其中空調縮短壓縮機保固年限案係108年間立案調查，於111年結案），主動調查及民眾檢舉（被檢舉）分別為8及3件，其中處分案件共4件，裁處金額於20至1,390萬元區間。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前於96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雖公平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p>
	<p>(二)我國108年家戶聯網率已逾九成，個人上網率提升至86.6%，且我國企業網路銷售金額亦高達4兆3,363億元，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DIGI+方案），預計114年數位經濟規模達6.5兆元，數位經濟占GDP比率成長至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111年12月20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主要由「平</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臺為交易之中介」、「數據是爭奪的資源」、「跨域是茁壯的門徑」、「市場力集中是競爭的趨勢」等4大面向，分別探討科技巨擘可能引發之14項競爭議題，說明其執法立場，並提出就法規規範及執法原則（態度及能力建構）之短（長）期建議，包括檢討（修正）市場界定及對於廣告之處理、謹慎評估事前管制之必要性、援引資訊技術與人才強化公平會數位執法能力等建議。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p> <p>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p>
	<p>(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107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使爭議案進行和解，由美商高通公司做出6項行為承諾：1.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6.負有於5年期間內每6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27億3,000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5年之產業投資方</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5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案。詢據公平會說明，迄112年7月底美商高通公司已定期向該會報告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形：已有7家手機製造商與高通公司重新協商授權條款並修訂專利授權契約，於重新協商授權條款期間，並無終止或威脅終止供應晶片予手機製造商，且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亦已向晶片供應商回應願意提供行為承諾所附之專利承諾契約進行善意協商。鑑於112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承諾期間，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p>
	<p>(四)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前於96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雖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五)為促進多層次傳銷業健全發展，並彰顯保護機構保障傳銷商權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112年4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已於112年11月初發布檢舉獎勵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監督傳保會其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設置功能之完備性，俾利產業發展。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已配合「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正，完成修正內部規章，並訂定檢舉違法案件之獎勵辦法，本會將持續監督傳保會執行各項任務，並檢討傳保會設置功能之完備性。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107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使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27億3,000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5年之產業投資方案。鑑於112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承諾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本案已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12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犯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保障。	
	(七)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 DIGI+方案),預計114年數位經濟規模達6.5兆元,數位經濟占GDP 比率成長至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111年12月20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該會即依據該白皮書執法立場進行限制競爭行為及網路不實廣告等進行評估。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交易委員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允宜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 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
	(八)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下編列200萬5千元,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事項。公平會於107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使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也做出6項承諾:1.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於重新協商	本會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8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6.負有於5年期間內每6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27億3,000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5年之產業投資方案。鑑於112年為美商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第5年（最後1年），公平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以維臺灣廠商權益及健全競爭秩序、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另外，公平會也需詳實評估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整體效益及對臺灣產業產生之影響，俾供社會大眾瞭解。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美商高通公司六項承諾及台灣產業方案執行調查」書面報告。</p>	<p>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p>
	<p>(九)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01萬1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14萬9千元，減少13萬8千元（減幅6.42%），主要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考量公平會已於111年12月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期能確保數位經濟持續發展下的市場秩序，然目前仍有部分法規修正及執法強化等配套</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措施尚待完備。爰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配套措施」書面報告，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p> <p>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p>
(十)	<p>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儘速研議是否應訂定專法？俾以有效打擊未來個別事業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之情事。</p>	<p>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針對物價案件查處以聯合行為為主軸，而為強化查察效率，本會引進「寬恕政策」，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並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提高檢舉獎金額度，鼓勵民眾提供業者合意漲價的線索，相較於往年，已漸有成效。至個別業者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影響物資市場交易價格，因涉及刑事責任，將移送司法機關追訴。</p>
(十一)	<p>依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8日以公競字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告指出「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7月發布調查結果，截至110年底止向該會報備並於110年間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347家，傳銷商計363萬餘人。經查該會近5年度（107至111年8月）派員檢查243家傳銷事業中，未符規定者共計149家，分別立案調查92家，及因缺失情節輕微去函警示57家，接受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六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複查，同期間該會作成有關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處分書157件，處分原因以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規定變更報備居首，計102件；其次為違反同法第6條規定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計28件，顯示近年未依規定變更報備內容及未報備之多層次傳銷行為」，公平會多年來編列相關預算在查處及宣導多層次傳銷上，但相關案件依舊屢見不鮮，公平會實應積極檢討目前行政作為之效能，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擬具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13146006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強行政管理措施：本會透過持續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及保持聯繫與溝通等行政措施，適時提醒傳銷事業注意報備事宜，倘獲悉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依法裁處罰鍰或去函警示，並限期令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p> <p>二、積極與業界團體合作：本會除與業者團體通力合作並促請加強法令觀念外，亦積極參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等團體活動，瞭解相關團體之會務運作與傳銷產業之實際發展，並藉以輔導傳銷事業自律，降低傳銷事業違法風險。</p> <p>三、廣續對外宣導說明：本會主動辦理及派員赴各縣市政府舉辦之相關宣導說明會，積極邀請宣導所在地之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參與溝通、交流，並增進傳銷事業、傳銷商及一般民眾對傳銷相關法令之認識。</p>
	(十二)依111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查結果，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373家，較110年增加26家，營業額達1,054.67億元，概呈成長趨勢，為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據查，「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雖於112年4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惟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內部相關規範仍待配合修正。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督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修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維產業之發展。</p>	<p>(下稱傳保會)已全面檢視修正相關內部規章，並報本會核定。本會已於112年10月16日核定傳保會所修正之捐助章程等5項規章，及同意廢止6項內部規章，並於112年11月6日核定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及第18條案件獎勵辦法。</p>
	<p>(十三)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於96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然經檢視109至112年7月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僅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再根據立法院110年度決議事項，提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因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及民眾質疑」，顯示公平會執法效率不彰。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近年民生物價頻繁波動，但執法效率無法有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進行檢討強化。</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十四)為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2年2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然檢視108至112年7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網路媒體處分案件共175件，且近年呈增加趨勢，111年度達57件，較以往年度增加，且部分業者多次受處分卻未改善。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訂後，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數仍持續攀升，落實宣導並研謀對策因應。	一、本會對於查獲之網路不實廣告，均依公平交易法積極查處，另倘獲有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不實廣告具體事證，亦將移請該主管機關妥處。針對近年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案件仍多的情形，本會為改善及掌握查察網路廣告違法態樣，自109年開始專案執行「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主動蒐集查察網路廣告，倘獲有廣告不實之情形，即積極嚴予查處，故近年來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處分案件數有增加趨勢。另針對多次違法事業，經查多屬網路及購物平臺業者，因該等事業所提供之商品種類眾多且多元，商品種類可高達數十萬項，配合之供貨廠商亦不同，相關廣告製作多仰賴供貨廠商提供，平臺業者尚難完全窮盡事前詳加審查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所致。本會未來將持續關注違法業者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以遏止不法。倘有就同一類型重複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本會將依法予以重罰。</p> <p>二、又因應網路相關應用服務使用率持續提升，為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本會除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外，也會持續辦理網路不實廣告相關法規宣導，並針對多次違規業者列為重點宣導對象，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數位經濟市場秩序。</p>
	<p>(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7年與美商高通公司針對專利權行使達成和解，高通公司承諾在台灣進行為期5年之產業投資方案，實際作為包括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以及協助國內業者進行5G 技術產品研發。然113年為5年投資方案最後1年執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視方案推展狀況，詳實評估對台灣整體經濟效益，並向社會大眾公布。</p>	<p>本案已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12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具體執行情形，本會已撰擬「本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成果效益報告」於本會網站中揭露，使各界周知。</p>
	<p>(十六)為防止不肖業者進行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之舉，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p> <p>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對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惟近年民生物價波動頻繁，允宜提升現行執法效率，並妥善分析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p>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p>
	(十七)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設置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傳銷事業和傳銷商之糾紛協調，及提供多層次傳銷課程，促使雙方設置糾紛處理機制，建立合法傳銷法規專業知識。惟截至111年底，傳銷保護基金會僅輔導189家傳銷事業，占比僅48.34%，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落實監督，要求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加強輔導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持續透過舉辦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評鑑制度宣導會，除介紹評鑑相關作業流程外，亦透過評鑑通過之傳銷事業分享準備評鑑資料、進行實地訪評的經驗，向傳銷事業宣導評鑑制度與輔導制度之重要性。又傳銷事業規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者之作業流程。	較大者或營運較久者多已訂有相關民事爭議處理機制，故並非全部傳銷事業均需輔導。另112年傳保會舉辦7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透過專班課程推廣法令知識，協助傳銷事業知法、遵法、守法，以避免傳銷紛爭發生，本會將持續監督傳保會加強輔導業者之作業流程。
(十八)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公司108年度透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234億元罰鍰降為27.3億元，除履行和解承諾外，其罰鍰金額高通公司同意以7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本和解契約效期至112年底，其「投資台灣方案」亦已執行完畢。有鑑於本案為公部門首次於反壟斷案件中採取和解契約方式執行之案件，應確保本案達成原定目標，建立未來相類案件執行前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案執行之各項目落實情形、對關聯產業之經濟效益進行通盤檢討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並公開，供未來其他案件執行與學術研究參考。	本會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9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盤整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高通公司已設立完成 COMET、5G 模組設計、毫米波測試等中心及相關實驗室，並與封測業者合作、打造 5G mmWave 智慧工廠、舉辦「高通台灣研發合作計畫」及「高通台灣創新競賽」等項目，高通公司總投資額已超過7億美元，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十九)	有鑑於網路時代消費者日漸習慣在消費前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已明文規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先參考網路平台上之店家或商品評價 (ranking)，以致有業者利用此一習慣為自己創造假的有利評價，或製造虛偽負面評價攻擊競爭對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正在研究修法，全面打擊對電商平台上廠商對商品的「假評價」，包括樣態有：1.販賣或取得虛偽不實的使用心得或評測報告；2.「評價劫持」，即利用大量好評或差評，創造或攻擊商品形象；3.購買好評或差評；4.為自家商品做推薦評論或試用報告並刊播；5.由利害關係企業控制商品評鑑網站；6.使用不合理的司法手段抑制負面評論；7.販賣社群媒體的虛假評論。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過去也曾就社群網站「Mobile01」有手機廠商僱用寫手為自己製造正面評價並攻擊競爭對手商品，對廠商開罰之前例，惟相關法制仍有待檢討建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檢討對網路平台上利用虛偽不實評價，以此類不實訊息誘使消費者，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如何擴大適用管理處罰。</p>	<p>範廣告主、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及廣告薦證者之法律責任，並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等規定，就網路廣告行為予以規範，以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是以，本會查處之對象，包含在自身網站、購物網站、社群網站等網路媒體刊登廣告之廣告主，其刊登廣告時應善盡真實表示義務，確保廣告內容與實際提供情形相符，否則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並負有行政及民事責任，而前揭網站經營者倘係以合作型態於網路廣告銷售商品或服務者，亦應負擔廣告主之責任。</p> <p>二、此外，就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及廣告薦證者，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應與廣告主同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廣告薦證者（如經常性發布業配影片之知名網紅）依法對於非一般大眾可合理預期之利益關係負有揭露義務，倘未遵循而有欺罔或顯失公平，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情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者，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復查，商業廣告中通常會揭露廣告主之身分，以利消費者進行購買，故本會查處廣告刊播者或出資者，並無窒礙難行之處。</p> <p>三、綜上，有關於網路平臺虛偽不實評價行為，本會將視具體個案之違法行為態樣及行為主體，分別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1條或第25條等規定予以查處，以維護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二十)鑑於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之確保乃是「公平交易法」所要保護之多重法益；而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者亦有之，再加上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其追求目標之一，以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每逢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不實廣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亦為立委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故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之併行乃未來趨勢，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單位研議，提出整併可行性之規劃及修法建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2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表示意見，其中人事總處表示本案宜由本會與消保處就兩者組織性質、運作與定位、業務屬性相關性認定及資源整合效益先行審慎評估，人事總處並尊重行政院政策方向；消保處表示本會與消保處之業務屬性及機關性質均有不同，整併對於原有消費者保護行政體系之統合協調、指揮監督及業務考核等功能，恐難以充分發揮，且</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消保處掌理業務與獨立機關之運作性質有所扞格，建議維持現有機關架構，不實施整併。</p> <p>二、有關本會與消費者保護機關整併之可行性，經查本會曾於93年間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之規劃，研議與當時的消保會整併為「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4年組織規劃草案送至行政院，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組織法案，並未如期於立法院（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嗣行政院99年進行組織調整規劃，確定本會維持原業務內容改制獨立機關，行政院設內部業務單位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強化消費者政策統合協調之功能。</p> <p>三、綜上，行政院於99年間進行組織調整規劃，實已審慎衡酌本會與當時的消保會整併之利弊與可行性，又組織調整後，本會為合議制獨立機關，負責競爭政策的推動與事業反競爭行為的查處，與消保處主要任務為消保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兩者施政目的、組織體制及業務屬性均有不同，且消保處亦表示，其掌理業務皆與獨立機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運作性質有所扞格。基此，建議仍維持現有機關體制運行。
	(二十一)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近幾年受 Covid-19、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國內物價出現多次波動，雖公平會表示皆有密切關注，為檢視109年至今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該比率與民眾認知差距過大，顯有改善空間。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十二)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523萬9千元增加17萬9千元（增幅3.42%），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鑑於近年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p>
	<p>(二十三)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偏低，比率僅有36.36%。立法院也有多項決議事項，建議公平會加強調查，要求持續監控近年民生物資持續高漲問題，且就各產業市場研究分析，然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建議提出精進或優化措施之書面報告。</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p>
	<p>(二十四)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其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生存空間，公平會於111年12月20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主要由「平臺為交易之中介」、「數據是爭奪的資源」、「跨域是茁</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5日以公服字第113126004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111年12月20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已將數位平臺在內多項數位經濟政策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壯的門徑」、「市場力集中是競爭的趨勢」等 4 大面向，說明其執法立場，並提出法規規範及執法原則。然據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中，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未完成。爰此，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效率不彰，恐導致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題之執法立場與方向納入，並研修完成本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及相關市場界定等處理原則。</p> <p>二、至於推動公平交易法之修法，本會已於113年5月10日將「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p>
(二十五)	<p>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215萬元，係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等工作。查「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計畫，歷年均於重要年節包含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前立案調查有無聯合漲價行為或其他違法競爭之行為。惟查歷年所調查之農漁產品、加工食品與服務業品項均完全相同，恐使調查查緝作為流於形式，允宜研謀改善之策，俾利政策目標順利達成。</p>	<p>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除於重要年節前針對民眾需求較高之應節或農畜漁商品進行市況查核，並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市況，抑或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近年已有成效。</p>
(二十六)	<p>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215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總於物價上漲後、民怨沸騰之時，始消極地對相關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有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險峻、氣候急遽變遷，導致國內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p>	<p>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p>
	<p>(二十七)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215萬元，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相關調查作業。然以電信產業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聯合限制競爭行為為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時程超過5年，在證據及資訊掌握上恐有缺漏之慮，顯見公平交</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6日以公服字第113126004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事業之聯合行為向為本案執行公平交易法查察的重點。為提高聯合行為案件之調查效能，本會除於公平交易法訂定寬恕政策規定外，亦大幅提高檢舉聯合行為獎金。</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易委員會調查效率有待檢討。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效能提升作為書面報告。</p>	<p>二、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G上網吃到飽月租費699元購機方案，合意共同取消通話費相關優惠案，本會111年2月初接獲檢舉，隨即展開調查程序，積極蒐集前述事業「合意」相關事證並逐一勾稽比對，於112年9月6日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該案之調查時程約1年半，且未逾裁處權時效。</p>
	<p>(二十八)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326萬8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總於物價上漲後、民怨沸騰之時，始消極地對相關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險</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峻、氣候急遽變遷，導致國內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p>	<p>會) 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p>
(二十九)	<p>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編列226萬9千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112年4月份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發展」之相關事項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亦需配合檢視調整其內部規範（如有關檢舉獎勵辦法等），惟迄今部分規範仍尚待完備，公平會允宜加強督導傳保會進行修（增）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利產業之發展。另關於辦法修訂後，傳保會針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運用問題等（若部分年費停收，又不宜隨意動支基金保護基金作為推廣業務使用，勢必影響傳保會之未來運營！）公平會應儘速通盤檢討、全面檢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定位與功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4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10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已全面檢視修正相關內部規章，並報本會核定。本會已於112年10月16日核定傳保會所修正之捐助章程等5項規章，及同意廢止6項內部規章，並於同年11月6日核定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及第18條案件獎勵辦法。本會將持續監督檢討傳保會執行各項任務。</p>
(三十)	<p>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9日以公競字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26萬9千元，調查不實廣告，損害交易秩序之不公平行為。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從110至111年8月，總計查獲263件商品不實廣告，惟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6條立案調查僅有29件，其他多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對於後續業者是否如實更正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未進行追蹤。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不實廣告後續追蹤計畫，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113146008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及強化不實廣告之查察廣度，藉由持續辦理網路不實廣告查察計畫，主動監控全國各類型網路廣告，從中獲取可能涉有廣告不實之刊播內容，降低不實廣告影響一般大眾做成交易決定之程度。</p> <p>二、110年至111年8月上開計畫查察因情節輕微未違法予以行政指導而列入後續追蹤之廣告案件，該等業者均已完成改正。</p> <p>三、本會針對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或予以行政指導之廣告案件，均已主動積極辦理並落實持續追蹤業者是否已停止違法行為或改正廣告內容，以有效匡正市場交易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十一)依111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373家，較110年增加26家，營業額達1,054.67億元，概呈成長趨勢，為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26萬9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30萬5千元減少3萬6千元（減幅1.56%），辦理管理多層</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8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06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釐訂傳銷產業之輔導措施及管理決策需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6條規定，每年針對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營運發展狀況調查，據111</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次傳銷行為及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與宣傳事務等事項。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傳銷整體營業總額達千億元，傳銷事業家數持續增加，顯示傳銷產值及家數穩定發展。</p> <p>二、本會113年度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相關預算，主要職掌公平交易法第三章不公平競爭業務、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層次傳銷業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宜。</p> <p>三、本會為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相關業務，傳保會須每年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及每季將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情形、董事會及調處委員會之議事錄等資料，函報本會備查；又本會為瞭解傳保會業務運作及宣傳情形，亦請傳保會將業務運作、活動辦理及收支等業務執行相關資料送至本會。</p>
	(三十二)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226萬9千元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惟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公平會為遏止虛偽不實或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之廣告行為，委外加強查察網路不實廣告並訂定薦證廣告相關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09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就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均予以追蹤是否改正。至委外查察案件就情節不至於違法而予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範，惟查察結果多以情節輕微而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又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110年度發現之不實廣告迄未移除或改正，仍持續公開販售，另薦證者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範對象僅限於社群網站推文或發言，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允宜檢討相關作為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顯見公平會在執行相關業務有強化之必要，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行政指導案件之後續追蹤，110年至111年8月前揭行政指導案件，該等業者均已改正，本會後續亦已建立相關追蹤機制，有效掌握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及予以行政指導案件之改正情形。</p> <p>二、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屬例示規定，惟不限於僅有該種方式，可彈性因應各類新興媒體及薦證廣告日新月異的發展，即無論薦證廣告所展現的型態為何，倘未遵循規範且其情形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依法處理。</p>
	<p>(三十三)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0萬5千元。鑑於美商高通公司投資台灣方案於112年執行結束，雖公平會先前依據立法院決議進行滿意度調查，稱廠商回覆為滿意，但問卷回收率僅38.89%，代表性是否足夠仍有疑慮，且參閱跨部會小組會議紀錄顯示，公平會提到執行期滿後，製造與測試中心（COMET）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M 測試量能以減少台灣廠商測試成本等，針對各部會需求皆尚無得知高通公司正面回覆，後續恐不利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8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時，對於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及需求，高通公司有參採並具體回復，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均正面肯定高通公司有落實部會建議事項。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三十四)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0萬5千元，蒐集分析國內外「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救濟業務。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傳銷事業應檢具基本資料、傳銷制度等文件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惟107至111年8月，調查之243家傳銷事業，未符規定共計149家，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與查核，避免業者觸法。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6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2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積極管理多層次傳銷，本會於每年均主動篩選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者、財稅資料顯示異常者、銷售商品特殊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者、最近3年內未曾受檢者等進行業務檢查，所查獲之缺失多為傳銷制度、銷售商品之報備上的行政疏漏，本會基於輔導事業立場，現場婉予解說法規、囑其改正，違者均已配合改正，本會亦依違法情節輕重及對傳銷商權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等情，立案調查或促請注意，已有效發揮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並遵循法令規定，及適時對業者從事傳銷行為予以監督管理之效益。</p> <p>二、為賡續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輔導與查核，本會除透過持續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外，就傳銷事業之經營行為進行查核、輔導，且定期掌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資料，以了解傳銷事業實際營業狀況，</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主動查察傳銷事業有無營業額異常或涉有違法情事，以遏止違法行為之發生。此外，亦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輿情反映等傳銷事業，列為優先業務檢查對象，倘發現缺失將予以輔導、促請注意，並適時立案調查，使傳銷事業對傳銷法令及業務執行有深入之認知。</p> <p>三、綜上，本會將賡續積極辦理業務檢查，且透過強化檢視報備案件、監督管理等機制進行查核及輔導，藉以增進業者遵法自律避免觸法，進而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p>
	<p>(三十五)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0萬5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03萬5千元減少3萬元（減幅1.47%），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事項。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迄112年底即執行完畢，允宜確實盤整高通公司各項行為承諾達成情形及產生之整體效益，並對外具體說明俾供瞭解，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8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三十六)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01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01萬1千元，以辦理地區性宣傳說明會及競爭政策研究活動。惟數位經濟市場已成未來趨勢，為避免數位平台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允宜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查核網路不實廣告案件，以期穩定市場秩序。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 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
	(三十七)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01萬1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14萬9千元，減少13萬8千元（減幅6.42%），主要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近年數位經濟持續	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發展，為確保數位經濟市場秩序，公平會前於111年12月間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惟仍有部分配套措施尚待完備，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並積極監督數位經濟市場競爭情形及查核網路不實廣告案件。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p> <p>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p>
	<p>(三十八)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417萬元，增加888萬3千元（增幅2.13倍），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113年度公平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較112年度增加，主要新增「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允宜秉摶節原則審慎規劃辦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p> <p>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摶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厚實基礎。</p>
	<p>(三十九)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千元。經</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該工作計畫112年度僅編列430萬5千元，113年度大幅增加874萬8千元，其中，又以一般事務費大幅增加322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所致，惟辦理該國際會議如何擴及國內研究領域及轉化為執法參考並無詳述，顯有改善空間。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 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p> <p>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撙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厚實基礎。</p>
	<p>(四十)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01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千元，以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加強國際執法合作，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惟比較112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888萬3千元，主要為辦理國際競爭網絡研討會，以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果，並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與交流。為達預期之成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妥善策劃研討會，以利提升國際合作空間。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研討會預計達成之目標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 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p> <p>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撙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厚實基礎。</p>
	<p>(四十一)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其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417萬元，增加888萬3千元（增幅2.13倍），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然據查，公平會109至112年「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約為40萬元，且預算執行率多逾八成，主要辦理與歐、美、亞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編印季刊、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等業務，顯見113年度編列之預算仍有撙節空間。有鑑於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 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p> <p>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撙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厚實基礎。</p>
	<p>(四十二)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千元，較112年度大幅增加888萬3千元，預算增幅高達2.13倍。該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經查，113年度預算增加係因公平會增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及提高「對外之捐助」所致。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增辦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 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p> <p>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撙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厚實基礎。</p>
	<p>(四十三)鑑於美商高通公司7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112年底結束，檢視公平交易委員會揭露之</p>	<p>本會業於113年3月5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9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跨部會會議紀錄，多個部會提出該方案執行完畢後，多項計畫請高通公司能持續辦理，並獲得高通公司允諾協助，為能有效檢視高通公司後續辦理情形，確保產業界、學術界獲得實質協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畢後，美商高通公司後續協助情形於去識別化後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時，對於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及需求，高通公司均有參採並具體回復，而有助於台灣產業發展的相關合作項目，高通公司將持續與大學、廠商進行合作及交流，如第6屆「2024高通台灣創新競賽」已於113年2月徵件，入圍新創團隊將可獲得專利申請獎勵及育成資源。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台灣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p>
	<p>(四十四)外界一再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查緝民生物資聯合行為無具體成效，例如缺蛋問題持續未解，坊間傳言係囤蛋惜售不斷所致，政府雖已啟動雞蛋專案進口，並設置專線提供檢舉獎金1億元，對聯合哄抬蛋價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最高處以5千萬元罰鍰，然而迄今仍無具體結果，反觀農業部對外表示雞蛋專案進口有效消弭國內雞蛋黑市價格，甚至連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赴立法院進行書面報告，面對委員質詢時都一再肯定專案進口確實有效抑制黑市價格，成功讓蛋價</p>	<p>本會業於113年3月1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10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共同協力穩定物價，針對各類商品及服務價格異常案件，主動立案調查相關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情事，且於113年1月30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87次會議及同年1月29日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會議主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回穩。此外，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為澄清進口豬獎勵是否涉及內線交易，竟說獎勵是讓進口商不必考量豬價而能及時釋出庫存，公平會對官方認定黑市影響物價卻查無不法，恐遭非議。鑑於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穩定物價作為，然而面對人為操縱的事實，身為「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的公平會卻查無實據，反讓外界看到部會間情資無法共享的事實，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供啟動檢舉機制迄今成果與稽查相關作為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提出「建立部會間情資分享機制」之動議，俾利精進物價監控措施，滾動調整查緝方式。</p>	<p>提議，各部會訪查過程中，若發現市場疑有人為操縱價格之情形，可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進一步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近期已針對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及宜蘭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訂定參考價目表行為等處分在案。</p>
(四十五)	<p>112年9月媒體報導美商高通公司於兩岸分部將進行大規模裁員，由於106年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壟斷為由，對高通公司裁罰234億元罰鍰，之後雙方107年8月9日於智慧財產法院達成訴訟和解，高通公司提出行為承諾與產業合作方案，而後者計畫之一的 KPI 就有包括聘僱台灣員工。由於該方案為期5年，此時裁員時機過於巧合，公平會雖對外說明方案均有達成目標，然而當年執行方案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即請高通公司「提高聘僱台灣高階技術及研發人才，落實結合台灣創新能量與人才」，惟據媒體報導高通公司資遣理由僅是「薪水太高」，只留新人的做法根本無助於技術研發的提升，更讓外界質疑提出方案僅是避免重罰的權宜之計。爰此，請</p>	<p>本會業於113年3月12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10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台灣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視高通公司行為承諾、產業合作方案達成率與相應效果，並會同相關部會就高通公司進行之調整措施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技術研發與人才進用之影響，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p>
(四十六)	<p>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12月6日委員會議決議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然而部分委員仍就白皮書內容提出競爭論述偏頗、分析思維落伍、執政立場模糊等問題。例如專節說明「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由於近年來AI演算法運用於商業上愈加頻繁，小至精準行銷，大到可能涉及垂直、水平間合意定價行為，已形成新型競合的商業模式，鑑於「聯合行為」的產生為競爭法上之大忌，公平會白皮書雖已提出「強化市場研究及產業調查輔助個案審理」與「修法強化本會市場調查權」二大執法方向，然而白皮書多以參酌他國經驗與相關研究進行分析闡述，卻未能提出我國已有競爭問題與具體解方，甚至提出相應法令加以規範。爰此，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外界意見，檢討是否建立模型或運用演算法進行偵測反競爭行為，或是針對AI演算法發布新的指導原則，以及如何完備法令體系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5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和第27條處理聯合行為案件，雖未發現相關違法案例，本會仍強化市場研究、產業調查並委託技術專家檢視演算法。</p> <p>二、本會已於111年及112年分別就「協助導入演算法監測機制及進行市場界定實證分析」、「競爭法多邊平臺經濟分析之研究」及「運用大數據機器學習方法偵測聯合行為」等議題，委請學者專家研究演算法監測及聯合行為偵測。針對AI演算法，本會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另亦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擴大規範範圍，並參照「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調整執法方向，以因應數位經濟發展需求。</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四十七)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國內物價近幾年受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國際因素影響，出現多次波動，公平會雖表示有密切關注，為檢視109年至今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該比率與民眾認知差距過大，顯有違事實之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p>
	<p>(四十八)有鑑於數位經濟時代來臨，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各大企業付費向搜尋引擎網站購買關鍵字廣告，增加網站曝光率或到訪率，已</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4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10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成為時下爭取商機的常見方式。惟 Google 和 Meta 等大型平台越來越茁壯，幾乎囊括大多數數位廣告市場，對生產內容之廣告業來說是莫大的衝擊，我國是否有相關規範能夠處理，並且目前廣告公平市場機制，還是有不足，公平交易委員會身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主責單位，需加強研議相關跨國大型平台管制法規以及納入管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管理辦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數位廣告市場壟斷及具體規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p>一、為因應數位廣告比重日益增加，以及數位平臺往往涉及多邊市場而衍生應如何界定市場等問題，本會為規範數位廣告市場，已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行政規則。</p> <p>二、又數位廣告市場相關事業若從事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本會均積極依法查處。此外，本會為因應關鍵字廣告態樣繁多，且可能因關鍵字之不當使用而衍生不公平競爭議題，已訂定關鍵字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俾利業界遵循。</p>
貳	<p>總決算部分：無。</p>	

主辦會計人員：陳銀環

主任陳銀環

機關長官：陳志民

代理主任委員陳志民(乙)